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

欽定勦平粵匪方略卷四百十六

附設立長江水師章程

五年六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吏部戶部兵部工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奏言臣等查江南等省水師向祇內河外海至長江一帶向無水師今濱江五省戰事大定官文會國藩等設官分兵添設營汛誠因時制宜之舉不惟與原設之

內河外海各水師相爲聯絡實可永固江防補
綠營之所不及所有添設總兵四員撥出兼隸
總兵一員副參遊三項營官二十四員都守千
把總外委等哨官七百七十四員請照原擬數
目分別添設其原擬營制二十四條均極周密
應擬卽照所請分別管轄其另行設防及接防
等處應令該督等分別知照辦理惟事屬創始

辦理稍有未善卽恐易滋流弊是在該督等籌畫周妥嚴定章程尤須加意訓練隨時整頓以期有利無弊庶不致蹈綠營積習至添兵一萬二千餘人自係爲長江遼遠往來巡緝彈壓而設應如所奏辦理惟此項兵丁是否新添抑或由各營抽撥並分隸何營汛兵丁若干名應令一併詳細分晰造冊報部查覈嗣後仍於年終

造入兵馬彙題冊內送部覈題其兵餉船價廉
俸雜費修艦之資約計每月五萬有餘既據該
督等於條款內聲請在於江甯湖廣境內酌留
釐卡數處分屬江甯武昌兩鹽道經收是此後
酌留釐金一項卽爲水師經費專款應卽將所
需銀兩按年在於江甯武昌兩鹽道庫分別支
領年終分晰細數彙冊奏銷以歸覈實應用各

項船隻數目工料銀兩詳細造報覈銷並督飭承辦各員認真經理毋得草率偷減所有建設提督等官衙署軍裝局各工應令該督遴委妥員據實查勘一俟勘明基址估定銀數卽行專案報部查覈工竣隨時照例造具工料做法分晰清冊送部覈銷各項船隻應行配帶一切軍械數目及工料銀兩亦詳細造報覈銷並督飭

承辦之員認真製造必須工料堅實以資利用
而重江防所有總兵以下各員弁俟

命下之日令該督等造具營制清冊咨部鑄造關防
再行頒發至長江水師事宜臣等按照原擬條
款分別覈議恭呈

御覽其一切未盡各項事宜仍令該督等妥議具奏
並分別題咨辦理

會議長江水師事宜三十條

第一條提督駐紮太平府查太平府爲水路適中之地較之蕪湖尤爲扼要應准其以長江提督駐紮太平府以資控制

第二條提督立行署於岳州查長江提督管轄遼遠若專駐太平府恐巡歷未周上江各處水師不無廢弛之弊應准其於岳州建立行

署分月輪駐以重江防仍將巡歷各處按季
造册送部

第三條提督單銜奏事查長江提督統轄遼闊
責任甚重遇有緊要事件自應准其單銜具
奏如遇有公事交涉之件卽會商該省督撫
分別奏咨辦理如陸營有與水師交涉之處
該省督撫亦會同長江提督分別奏咨辦理

至提督擬文武兼用係爲因時制宜起見應
如所請准其文武兼用仍歸兩江總督湖廣
總督節制長江提督統轄江面遇有中外交
涉事件應隨時會商上海通商大臣及沿江
各督撫奏咨辦理

第四條長江共立六標查長江水師添設各標
共立二十四營布置尙屬周妥應如所奏並

將狼山鎮總兵兼隸長江

第五條長江水面分界查長江地面遼遠必須
與各省水師分清疆界方足以專責成而免
推諉應准其各按汛地分界統轄各歸節制
其應另行設防之處俟具奏到日再行覈辦

第六條副參遊沿江建立衙署查副參遊各有
專營自應設立衙署遇有失事案件卽行按

照汛地分別開彙以重職守

第七條都司以下不立衙署查水師官兵以船爲家不准登岸居住都司以下皆係哨官卽以哨船爲辦公之所不准建衙陸居如有違例住岸者應照所擬懲辦該管上司照失察私離汛守之例議處以肅營伍船隻內應記旗幟職位等項應令該督等查明各船應記

何項廠位旗幟軍械若干卽將名目件數造冊送部查覈

第八條營制船數查長江水師新立二十四營營制大者兵弁六七百名最小者亦三百數十名人數旣多出入錢糧最爲緊要自應責令營員專司其事該督等請各營以都司二員管駕長龍戰船爲領哨左領哨專管本營

錢糧原以重糧餉而專責成應如所議辦理
仍令該督等明定章程勾稽出入以杜侵扣
浮冒等弊至右領哨專管本營礮船軍裝應
令該督等責令營員隨時稽察儘有應修應
製卽行呈明修製以重防務

第九條戰船人數查長江水師戰船內應用稟
書書識該督等原奏內祇稱用稟書書識十

四名並未將此項彙書書識各若干名分晰
敘明應令倣照綠營之例擬定額數造冊送
部以免參差其設立督陣三板長龍戰船應
令該督撫將大小修拆年限報部查覈

第十條都司於本船之外另有打仗三板查領
哨都司如遇出兵入小河港汊另給三板船
一號以期便捷應如所議辦理

第十一條設立書吏查長江水師各標並營哨等官設立稟書書識既據該督等擬定額數應如所奏辦理其餘一切事宜應倣照兩江湖廣之例酌辦以歸畫一至該稟書等如五年役滿仍令照例考職送部以便給發執照第十二條兵丁糧額查直省綠營兵丁月餉每名月支銀二兩至一兩不等其柁工水手月

糧江廣水師章程每名月支一兩五錢至五錢不等係於兵丁之外另設舵工副工名目是以另冊報銷此次新設長江水師船工卽以兵丁爲之自應一併議給口糧軍興以來銀價日賤糧價日貴各路勇糧逐漸加增現在江南雖已大定而兗豫等省軍務未平招集陸勇紛紛未已今將水勇改爲額兵若口

糧仍照陸營例支給則糧數驟減人皆去爲
陸勇水師恐難足額應請如該督等所議優
給口糧將柁工兵每名月給銀三兩六錢管
艙兵頭工兵礮手兵每名月給銀三兩槩手
兵每名月給銀二兩七錢並將各營稟書比
照柁糧書識比照槩糧均分別兩江兩湖所
轄之境按季在於江甯武昌兩鹽道庫支領

給發年終覈實報銷至此次酌給口糧係因
營制初立各省軍務未葺不得不暫從其優
將來軍務大定應由長江提督會同江楚總
督酌擬奏減著爲定額仍令比照陸營稍示
優異使兵丁不致苦累庶可以勤操演而垂
久遠

第十三條哨官額缺查長江水師副將參將遊

擊各標下添設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各缺均屬妥協應俱照原擬辦理水師關繫緊要所設各缺應均作爲題補之缺

第十四條另給坐船查陸營章程營汛官弁均立衙署卽各有衙署費用例給馬匹草乾等項經費尤多此次設立長江水師提督以下所省馬匹之費甚鉅都司備弁以船爲家並

無衙署費用所有各官弁坐船自應酌量月
支船價以抵陸營衙署馬匹之費仍分別兩
江兩湖所轄之境在於江甯武昌兩鹽道庫
釐金項下支領給發年終覈實報銷至所定
船價數目查水師將弁各給坐船既按官階
之大小以分船隻之多寡應如所奏分給以
便按月支領價銀

第十五條出缺遴補查長江提督既仍歸總督
節制除千把總外委應由提督主政外守備
以上自應由提督主稿會同總督辦理以待
體制至副參遊三項各省內河閒有推缺外
海俱係題缺誠以水師人材難得非實在出
色人員不足以期得力所有副參遊三項應
均照外海之例作爲題缺無庸分成補用其

長江水師缺出亦不得撥用別項水師人員
以昭畫一至總兵缺出應由長江提督兩江
兩湖總督平日各保堪勝人員照例送部引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仍回原營恭候

簡放軍營保舉人員不照此例

第十六條餉項出入報銷查長江既立經制水

師須定永遠章程凡俸廉糧餉船礮子藥一切費用難以另籌該督等所請在兩江兩湖境內酌留釐卡數處分歸各該鹽道徵收及由江楚兩總督每年各自具本題銷之處應如所奏辦理惟查釐卡分設各處其土產之豐歉商貨之暢滯時地各有不同卽經收數目礙難懸定甚至徵多則徒供中飽徵少則

貽誤餉需不可不豫杜其弊應如何酌盈劑
虛俾垂久遠均宜由各該督撫籌定章程奏
明辦理

第十七條三處設藥彈局查長江水師營操演
礮位需用藥鉛應如所奏辦理至一切經費
既據該督等奏請於兩江兩湖境內酌留釐
卡數處歸江甯武昌兩鹽道經收分別開放

所有安徽湖北長沙三局造辦子藥之費自
應准其由江甯武昌兩鹽道庫釐金項下撥
給應用礮位所需子藥最多須常設子藥局
以資操演該督等擬在安徽湖北長沙三處
設局造辦應如所議辦理

第十八條三處設立船廠查此次新設長江水
師戰船最關緊要修造戰船經費亦最爲鉅

款該督等請三年修理一次十二年更換一
次並請於漢陽吳城草嶽夾三處設立船廠
排定子丑寅卯等年將各營各哨船隻輪流
興工江境兩廠由兩江總督會同長江提督
委員監修楚境一廠由湖廣總督會同長江
提督委員監修是有一定年限且又挨次輪
造既無積久廢壞之虞亦無機越不均之弊

章程最爲妥洽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所需船
廠經費卽由江甯武昌兩鹽道庫釐金項下
撥放其添換風篷桿索纜緯等物銀兩亦卽
在於船廠經費內支給以資應用至戰船每
屆三年修理十二年更換應令將某年應修
應換某項船隻應需工料若干先期派員勘

驗報部

第十九條雨篷旗幟等費查長江水師船隻所用旗幟隨時修換應如所奏辦理所需雨篷一項及錨本腦索礮繩旗幟紅油白油等物既須時常修換其應領各費不能待三年之期亦不能赴船廠請領自應將各費覈計每年酌給總數以便零星支取該督等請分別長龍三板船隻覈給雜費銀兩交哨官採辦

修飾江境之船由江甯鹽道發給楚境之船
由武昌鹽道發給應准如所請辦理其酌給
雨篷等費數目長龍船每年給銀六十兩三
板船每年給銀四十兩

第二十條廉俸兵米查定例提督養廉歲給銀
二千兩此次新設長江水師提督係文武兼
用且統轄江面數千里責任非輕養廉一項

自應從重加給以示優異該督等請每年支
養廉銀八千兩其餘俸薪蔬菜燭炭心紅紙
張等項均照陸營提督之例支給應卽准如
所請自總兵以下直至千把凡養廉俸薪等
項仍令照陸營之例辦理惟外委無俸薪可
支所請食柁糧雙分仍給予養廉銀十八兩
之處亦應照准至陸營兵米定例每名日給

八合水師官兵自應照陸營例支領應令江甯鹽道武昌鹽道兩衙門卽在釐金項下動款購米按季撥放

第二十一條禁約三事查水師官兵如有登岸居住吸食洋煙及犯賭者均如所擬懲辦失察之該管上司照例分別覈議以肅營伍

第二十二條疏防處分應如所奏辦理

第二十三條已保官階大者借補小缺查大銜

借補小缺例無專條今長江水師員弁所保

官階提鎮副參遊各項均屬不少該員弁等

均係打仗出力之員自應准其借補以示鼓

勵惟保舉各項官職較大尙未補授實缺者

准其量功借補較小之缺其已補有實缺者

概不准其借補並將來此項人員用竣亦不

准再行借補以示限制江南軍務雖已大定而各營勇糧尙未按額支領現在既覈定章程所有各營勇丁自當陸續遣撤酌留水勇改爲經制水師卽可照新定餉章發給應令該督等將遣撤勇丁數目及勇丁何時撤盡糧額何時起支一併專案奏報

第二十四條不准私借戰船查長江水師戰船

不得私離汎地如有私借戰船本官及該營
上司均照所擬分別叅處凡各省出差人員
雖事務緊急非奉該省督撫專札派坐不得
私借乘坐違者照例議處

第二十五條船式礮數查長江水師船隻所需
槍礮刀矛等項應令酌定每船應需數目分
晰造冊送部修造長龍等船丈尺務須因地

制宜堅固合式應設礮位軍械等項亦須製
造堅實以資利用

第二十六條海口添造大船查江面寬闊風濤
不測每營造大三板船二十號並造紅單拖
罟式樣大船數號輪船數號以資巡緝應如
所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不准私設礮船亦不許水師干預

鹽務查嚴船爲長江利器以之巡緝私鹽固最便利以之包庇私鹽實難稽察若不嚴定章程將來弊竇叢生釐政因此而壞卽營制因此而弛所關實非淺鮮應令該提督會同江楚總督公同遴選師船奏派若干隻另立旗幟字號准其巡緝私鹽仍令兩淮鹽運使及湖北鹽道會同各該營官嚴密訪查其未

經奏派之船概不准干預鹽務如有藉端包庇私鹽者官則嚴行叅辦兵則比照尋常私梟加等治罪其如何明定官兵處分罪名之處仍令該督等悉心酌擬奏明立案

第二十八條建衙經費查此次新設長江水師規模特創提督及副參遊駐紮之處所有衙署軍裝局均應擇地營造需費甚多自應如

該督等所請卽由酌留釐卡內動款應用毋庸另籌經費

第二十九條沿江舊日水師改隸長江提督查
京口狼山湖口漢陽岳州等營既各立標營
改從新章自應悉歸長江提督節制其無水
師名目者仍照舊章辦理

第三十條考糧考缺操演章程查該督等所請

凡考應升應補之缺既盪船驗其遲速復考
試以定等差係爲慎重水師起見應如所奏
辦理仍令隨時認真考覈以收實效如考驗
技藝優者存記獎拔劣者卽行叅辦以重考
覈奏入

上從之

七年三月十二日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署

湖廣總督湖北巡撫郭柏蔭兵部右侍郎彭玉麟奏言查各路水師以臣玉麟所部內江水師及前陝甘督臣湯岳斌所部外江水師閱時最久人數最多楊岳斌赴陝甘之任將水軍調改陸路者居其大半留江人員爲數已減此外又有黃翼升所部淮揚水師李朝斌所部太湖水師而江西湖南湖北三省水師中亦各有資格

較深功績較著之員臣等公同商酌以各軍立
營之先後分此次得缺之多寡遵照奏定章程
以大銜借補小缺各加遴選開單咨送臣國藩
臣玉麟復加稽覈其岳州漢陽湖口瓜州四鎮
總兵擇其勞績最著足膺閫寄者擬定四員請
旨簡放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彭昌禧借補岳州鎮總兵許朝琳補授

漢陽鎮總兵丁義方補授湖口鎮總兵吳家榜
借補瓜州鎮總兵以資統率至副將以下各缺
並請將提督周國興等暫行分別借補查定例
武職自守備以上選補各缺均須引

見補授此次設立長江水師百事創始分防汛地嚴
定營規雖以久募之勇改爲經制之兵似若易
於就緒而裁撤各軍以此營而歸併彼營配補

各缺以江境而互調整境實覺頭緒繁多非數
月半年所能定局相應奏明請

旨暫緩引

見飭部先行頒給札付以昭信守仍俟立營停妥各
歸本汛後由部中分年分起調取引

見乃可從容料理原奏所議事宜三十條經部臣覈
覆允行立法已屬周密惟創立水師造端宏大

不厭詳求茲將未盡事宜續議十條另開清單
恭求

訓誨溯查咸豐三年衡州試辦水師之始初非有舊
例之可循亦非能一辦而卽妥大抵屢試屢變
漸推漸廣前月所立之法後月覺其不備而又
增之今歲所行之事明歲覺其不備而又改之
卽如因船中無主而始設哨官因棧止不便而

加雨篷因巨艇不甚靈活而全用三板因弁勇不可陸居而另給坐船若此之類皆履之而後知試之而後改逮規模既定遂習慣如常新舊所擬事宜四十條皆就習慣者而著爲令典在目下已不敢謂立法之善將來時移事異更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法待人而後舉苟非其人則雖前賢良法猶或易啟弊端况臣等才智短

淺創議新章深慮弊竇之叢生致煩後人之議
議夙夜兢兢不勝祗懼所願數十年後濱江之
督撫提鎮隨時損益以補今日之闕疏遇事講
求以冀將材之輩出庶幾有舉不廢歷久常新
則臣等所禱祝以求者也相應請

旨飭下各衙門妥議施行

長江水師未盡事宜十條

第一條請鑲關防於官銜上均冠長江水師字
樣如四鎮總兵岳州鎮曰長江水師岳州鎮
總兵官關防漢陽鎮曰長江水師漢陽鎮總
兵官關防湖口鎮曰長江水師湖口鎮總兵
官關防瓜州鎮曰長江水師瓜州鎮總兵官
關防狼山鎮仍循其舊各營均用本汛地之
名如荊州則曰荊州營陸溪口則曰陸溪營

皆就府縣口岸之名以爲營名其草屨夾地名太俗改名曰金陵營惟提標中營不刻汛地之名至原奏所擬之綏通營綏海營茲亦改名曰通州營海門營使人易曉其千把外委等官卽由外刊刻鈐記以昭信守

第二條會議第十六條內稱酌留沿江釐卡供給水師製造軍火器械船廠以各處商貨暢

滯時地不同經收數目難以懸定多則中飽
少則貽誤餉需不可不豫杜其弊應如何酌
盈劑虛俾垂久遠妥籌章程奏明辦理等因
查長江水師兼轄五省所需餉項合之則見
多分之則見少應於五省各留釐卡一處湖
南卽留岳州一卡湖北卽留漢口一卡江西
卽留湖口一卡安徽卽留大通一卡江蘇卽

留瓜州一卡岳州漢口兩卡所收之釐每年
每卡各提十餘萬兩解交湖北鹽道衙門供
支水師之用其餘入款仍歸兩湖藩司收用
湖口大通瓜州三卡所收之釐每年每卡各
提十餘萬兩解交江甯鹽道衙門供支水師
之用其餘入款仍歸三江藩司收用歸水師
用者由江楚總督報銷歸藩司用者由該省

巡撫報銷俟水勇裁撤完畢經制水師立定
之後此五處卡釐卽由江鄂兩鹽道會同該
省藩司委員經收自此五卡之外各省釐卡
俟軍務大定本應全行裁撤儘有願留一二
卡添補永遠經費者由各督撫體察專案奏
辦

第三條會議第二十三條內稱江南軍務大定

所有各營勇丁自當陸續遣撤酌留水勇改
爲經制水師應令將遣撤勇丁數目何時撤
盡糧額何時起支一併奏報等因查長江水
勇向分內江外江兩軍除留補缺額外所有
內江一軍水勇已由臣彭玉麟陸續遣撤其
數目業經咨報兵部其外江水勇此次奏定
補缺一案卽將勇目次第裁撤俟撤盡再行

咨報此外尙有淮揚水勇一軍太湖水勇一軍原議第五條內另設淮揚經制水師太湖經制水師現已將大概規模議定臣國藩擬於一兩月內會奏定案俟經制水兵之案奏定後卽將淮揚水勇太湖水勇遣撤陸續具報

第四條會議第二十七條內稱礮船爲長江利

器以之巡緝私鹽固最便利而包庇私鹽實
難稽察若不嚴定章程將來弊竇叢生鹺政
因此而壞管制卽因此而弛關繫實大應令
提督會同江楚總督公同遴選師船奏派若
千隻另立旗幟字號仍令兩淮鹽運使及湖
北鹽道會同各營嚴密查訪其未經奏派之
哨船不准干預鹽務如有包庇私鹽官則叅

辦兵則比照尋常私梟加等治罪其如何明
定官兵處分罪名應令悉心酌擬奏明立案
等因查前奏由漢陽瓜州兩鎮標派船巡緝
私鹽茲定瓜州鎮派巡鹽船三號一年一換
歸運使暨瓜棧委員稽查其餉卽由瓜棧支
發漢陽鎮派巡鹽船三號一年一換歸湖北
鹽道暨督銷局稽查其餉卽由督銷局支發

所巡不過上下四十里不准太遠以防流弊
此外戰船一概不准干預鹽務至弁兵包庇
私鹽或失察或知情或受賄或通同興販各
有本例將來應按照情節問擬毋庸另立處
分罪名轉啟遷避之漸

第五條會議第七條內稱戰船應配旗幟礮位
等項應令查明各船應配何項礮位旗幟器

械若干卽將名目件數造冊送部查覈等因
查長龍戰船頭礮二位係洋莊各重八百斤
一千斤不等邊礮四位洋莊各重七百斤梢
礮一位洋莊重七百斤三板戰船頭礮一位
洋莊重七百斤八百斤不等梢礮一位洋莊
重六百斤七百斤不等兩邊轉珠小礮二位
重四五十斤不等此外洋槍烏槍刀矛之類

隨宜分配至戰船旗幟悉以桅旗並梢旗爲
主凡桅上用方旗長龍船桅旗長一丈二尺
寬七尺三板戰船桅旗長九尺寬六尺上半
節俱用紅色下半節俱用白色或畫北斗或
畫太極圖或畫如意之類提鎮各標或畫一
攔以示區別船梢用尖角旗長龍梢旗長一
丈一尺寬九尺三板梢旗長九尺寬七尺均

寫明某標某營某哨字號此外各標各營哨
或桅上添一小旗或船頭設一立旗或寫姓
號爲記顏色制度各聽其便

第六條岳州漢陽湖口瓜州四鎮中軍遊擊營
制惟岳州漢陽兩鎮用船三十三號其湖口
瓜州兩鎮中軍僅用船二十三號該兩營地
當衝要不敷分布瓜州又有應派巡鹽之船

尤嫌其少查原奏第七條長江提督例給坐
船外各給督陣三板二號以守備爲哨官本
應設立守備十二缺茲將此十二缺裁去撥
六缺歸湖口中軍營撥六缺歸瓜州中軍營
改爲守備各一缺千總各二缺把總各三缺
共成十二缺之數與原奏七百七十四哨總
數相符而四鎮中軍船數亦不致多寡懸殊

所有提鎮督陣三板之兵丁由中軍派員管轄

第七條原奏第二十九條內稱京口狼山湖口漢陽岳州等營凡向有水師之名而無破船之實者今該處均立標營應改從新章悉歸長江水師提督節制以昭畫一其向無水師名目者不必更改等語查原議之意濱江舊

設之水師仍不裁革不過改歸長江提督節制而已近來細加講求舊管斷不能與新管相合舊制雖名水師而無船無礮官員各有衙署新章則水師專以船礮爲主自都司以下卽無衙署以船隻爲辦公之所舊制水兵口糧不過月支一兩至二兩爲止新章則水兵口糧月支二兩七錢而官員之俸薪養廉

船價亦與舊制迥別舊營水兵不習使船放
礮等事新章則專重使船放礮若將舊營與
新營並存則規制懸殊必生缺望若令舊官
補新營之缺則舟居不慣必難得力再四籌
思迄無善策惟有將濱江舊日水師酌量裁
去如湖北原設之荊州參將營漢陽副將營
湖南原設之洞庭水師營岳州水師營江西

原設之鄱湖南湖九江水師營均應裁去所
裁之缺副將參將遊擊都司等均請兵部另
行調補陸營實缺守備千把外委等均由該
省督撫另行調補陸營實缺其未經調補以
前仍在原省支食本缺廉俸其兵丁則竟行
裁去無庸另募湖北荊州水師營應裁守備
一缺千總一缺把總二缺外委一缺額外外

委一缺湖北漢陽水師營應裁千總一缺把
總一缺湖南洞庭水師營應裁遊擊一缺守
備一缺千總二缺把總四缺外委四缺額外
外委三缺湖南岳州水師營應裁守備一缺
千總一缺把總二缺外委一缺額外外委二
缺江西鄱湖水師營應裁都司一缺把總一
缺外委一缺額外外委一缺江西南湖水師

營應裁都司一缺千總一缺把總二缺外委
三缺額外外委一缺江西九江水師營應裁
守備一缺把總一缺外委一缺額外外委一
缺以上七營遊擊一缺都司二缺請

旨飭下兵部另行選補陸營之缺守備四缺千總六
缺把總十三缺外委十一缺額外外委九缺
共四十三缺由該省督撫遇有相當缺出另

行改補陸營至長江水師西至荊州爲止其
自荊州以上派江至宜昌巴東原奏事宜第
五條聲明另由湖北設防所有宜昌鎮標水
師三營應仍其舊但歸湖北督撫提督統轄
不歸長江提督節制又如江南舊有京口水
師副將三營及狼山以東各水師舊營現擬
將江蘇水師認真整理或裁或改由臣國藩

身之身國之國名四百一十六
三
另案奏辦

第八條長江水師雖以提督爲主而在五省境內應各歸五省督撫節制調遣副參遊以下歸本境巡撫節制總兵歸總督節制卽以湖南而論去太平府提督衙門甚遠若該省有土匪竊發須用戰船勦辦者卽由湖南巡撫檄調境內水師往勦岳州鎮總兵接到咨檄

立卽發兵不可等候長江提督回文致誤軍
機湖北江西蘇皖四省巡撫皆然至總督調
度轄境水營尤屬通行之舊例平日無事之
際督撫偶調水營操演一接檄文立卽前往
應操不可藉口等候長江提督回文致誤操
期蓋立法雖密設或長江提督不得其人則
法皆不行口糧旣恐虛糜船廠亦恐廢壞若

督撫中有一省認真者則一省之水軍不致廢弛有兩省勤操者則兩省不致廢弛自調兵調操而外凡水營政務各督撫仍商之長江提督聽候主持

第九條原奏第二十二條內稱遇有劫盜案件卽由長江提督專案叅辦而未將處分詳細聲明查武職疏防搶劫案件向例查明離汛

里數分別彙處有五里以內五里以外之分
又有專汛協防兼轄統轄之別今長江水師
分布江面自都司守備以下卽以坐船爲衙
署本應隨時上下巡梭不能指定汛地五里
之起訖確在何處擬以哨官爲專汛之官營
官爲本轄之官遇有搶劫案件專汛哨官係
何職名應由該營官指出初彙仍照定例四

月限滿題叅疏防專汎官住俸本轄官罰俸
六箇月二三四等叅向例一年限期者酌量
加重改爲各子限八箇月二叅限滿專汎官
降一級留任本轄官罰俸一年三叅限滿專
汎官加重降二級留任四叅限滿專汎官加
重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如汎守內有一夜
連劫數次情事仍照舊例俟三箇月限滿犯

無弋獲卽將專汛官降二級調用本轄官降
二級留任無庸立協防外委名目亦毋庸議
統轄官之處分儘能於限內獲犯過半兼獲
盜首均准免其叅處遵照原奏由提督查明
隨時專案叅辦如提督遲不開叅卽由督撫
叅奏以示江面劫案較陸路尤爲慎重又有
應酌議者水師處分旣已加重則江中漁船

應概歸水師稽查管轄向來江中水盜均以
漁船爲窩藏出沒之所嗣後魚稅仍歸州縣
經收漁船則歸水師編查以清盜源而一事
權

第十條水師所重者以船爲家不准登岸居住
若永遠駐紮一處則經年累月戰船全不移
動必至廢弛朽壞相率私造屋宇棄舟楫而

住室廬不可不防其漸茲定江楚各營每逢
半年更調一次副將與副將之營互調參將
與參將之營互調遊擊與遊擊之營互調每
營調居客汛二次駐紮一年又准調回本汛
一次駐紮半年其互調之或遠或近聽提督
隨時斟酌總不令其廢弛安逸依戀陸居而
已惟哨官之有疏防處分者不准調動以杜

規避

曾國藩又奏言武職各官大銜借補小缺業奉諭旨允准嗣准部咨以同一軍營出力官職大者補缺之途太廣官職小者補缺反致無期不足以服軍心而作士氣仍應照章議駁等因查此次奏補長江水師各缺甚至以提鎮之銜而借補千把之缺未免駭人聽聞然勇丁出身入營之

資格極久列保之次數較多而家中貧寒如故
情願補一小缺以爲衣食之資此亦人之常情
臣等又取其入伍多年可收駕輕就熟之效伏
乞

皇上飭下該部議准以從衆願仍遵照兵部原議將
來此項人員用竣不准再行借補以示限制至
陸營人員臣近來奏咨大銜借補小缺者均經

兵部議駁在兵部之意一則恐銜缺懸殊名實不符或有礙於體制一則恐千把微員永無升階或屈抑乎人才惟查軍興十餘年凡陸營弁兵略有才力膽識無不奮跡行閒但有僥倖優保者斷無屈抑未保者是人才本無沈淪之患若慮末弁永無升階則請暫於此二十年內准以大銜借補小缺截至同治二十七年爲止以

後仍照舊例按班序補至崇階而退居小缺在
補缺者已覺得不償失在獎功者尙恐賞不酬
勞上下雖不滿意究無損於政體若崇階而永
無補期則功績最淺者轉得各占實缺勞苦最
久者反致長抱虛榮是缺望更深所損更大矣
統計各省軍營保至武職三品以上者不下數
萬人將來軍事大定各路撤兵此項有階無缺

之員難保不滋生事端同治三年沈葆楨請安
置此項人員自提鎮至都守均照實缺之例給
予俸銀米石糜費太鉅未及施行若大衙借補
小缺則毫無糜費雖不能安置多員而要可略
安望缺者之心相應奏明請

旨將陸營將備借補小缺一案一併飭部覈議如蒙
議准臣等仍隨時察看或每年將借補者酌補

六七成序補者酌補三四成總期衆志交孚不
慮偏廢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會同該衙門速議具奏